

如何确保在海事行政诉讼中胜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9/2021_2022__E5_A6_82_E4_BD_95_E7_A1_AE_E4_c31_249370.htm

党的十五大确立了“依法治国”的基本方略以后，我国的法制建设有了很大的进步和发展，公民的法律意识有了很大的增强，海事行政复议和海事行政诉讼逐年增加，对海事行政执法机关提出了更高的职责要求。如何确保海事行政机关在行政诉讼中胜诉，有必要进行深入研究。

胜诉案例印度ICL公司不服天津海事局对“爱佳”轮事故认定及行政处罚案

2000年4月12日，渤海湾一艘木质渔船“冀黄渔0824”被撞毁，7名渔民全部遇难。海事机关经调查确认印度ICL公司“爱佳”轮为肇事船并给予行政处罚，渔民据此对肇事船向海事法院提起民事索赔诉讼。

肇事船船东印度ICL公司否认撞船事实，对天津海事局的事事故认定提出质疑，历经听证、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直至向天津市高级法院上诉。在行政诉讼的审理中，激烈交锋的核心是货轮的肇事行为是否属实，天津海事局的海事调查处理工作受到了多次质证和严峻挑战。海事调查人员在排查中，发现了“爱佳”轮的疑点：“冀黄渔0824”被撞毁时，该轮正从出事地点经过；对船头勘察时，发现“球鼻艏”离水面不远处，有约5米的圆弧状新划痕，粘着只有木质渔船特有的蓝灰色油漆、木屑、腻子 and 麻纤维等附着物，这些附着物只有在强烈撞击后才会粘在上面。海事调查人员按法定程序在球鼻艏上提取了各种附着物作为物证，并在渔船残骸上提取了对应的物证，经天津市公安局检验，确凿地证明“爱佳”轮碰撞“冀黄渔0824”渔船的事实。经过行政处罚听证会

，天津海事局依照法定程序对“爱佳”轮和主要责任人值班二副作出了行政处罚。“爱佳”轮经营人ICL公司在听证和复议之后，在确凿证据面前仍不承认“爱佳”轮的肇事行为，于2000年10月20日，将诉状递到了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败诉后，又于2001年5月27日上诉至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。法院认为，被上诉人认定事实的证据种类齐全，取得形式合法，能够相互印证且具有关联性，能够证明碰撞事实，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，遂做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。至此，“爱佳”轮船东ICL公司赔付已难于避免，在法院调解下，赔偿渔民损失费550万元。一起海难，多起诉讼，由于天津海事局行政执法工作周密细致，始终处于有利局面，彰显海事行政机关依法行政、维护法律尊严的形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